

关于《年产 500 吨苦荞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雪荞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 吨苦荞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建成并进行了酒曲实验，2018 年 9 月因“未批先建”受到行政处罚，截至目前，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已停止运营。原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云南圆正轴承有限公司厂房（84 幢、63 幢、167 幢、168 幢），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35'3.437''$ 、北纬 $24^{\circ}47'23.750''$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25%。项目租用云南圆正轴承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白酒生产，占地面积 17800m^2 ，总建筑面积 11979.7m^2 ，共建 1 条制曲生产线，1 条白酒酿造生产线，1 条白酒灌装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500 吨苦荞白酒。后续建设内容主要为部分环保设施的建设。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500 吨苦荞白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2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

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周边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发酵、蒸酒、储酒、灌装、酒糟暂存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苦荞分选、大米粉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质检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等，废气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

1.有组织废气

一是锅炉废气。项目自建1个锅炉房，自配2台2t/h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产生的蒸汽用于浸泡、蒸粮、蒸馏、尾酒提纯等工序。锅炉废气经1根已建的20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是苦荞分选废气。苦荞投料、去石、抛光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三是大米粉碎废气。制曲前需对大米进行破碎，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糖化、发酵、蒸馏、冷凝、尾酒提纯、储酒、灌装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苦荞分选、大米粉碎工段未被完全捕及的颗粒物及苦荞装卸产生的颗粒物；酒糟暂存等工序的异味；质检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

废气及酸雾；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蒸汽系统冷凝水、苦荞浸泡淘洗废水、蒸粮锅底水、水喷废水、蒸馏锅底水、洗瓶废水、车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

蒸粮锅底废水、蒸馏锅底废水、尾酒提纯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强排水、浸泡废水、淘洗废水、水喷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各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酒瓶等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苦荞分选杂质可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去石杂质可外售给砂石料厂，抛光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出售给畜禽养殖单位做饲料配料，酒糟拟外售给晋宁宝峰许仕福养殖基地作饲料，外售给昆明合萍花卉有限公司做肥料使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等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除尘废旧布袋外售给回收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合法污泥处置单位清运处置，或外售合法且有处置能力的制砖厂。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餐厨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检验废液及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有关要求，定期检查厂区防渗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杜绝发生污染物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一是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0.072t/a、二氧化硫 0.0056t/a、氮氧化物 0.251t/a。

二是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763t/a、颗粒物 0.395t/a、硫化氢 0.00086t/a、氨 0.022t/a。

三是废水量排放量 0.986 万 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3.75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74t/a、悬浮物 1.28t/a、氨氮 0.25t/a，总磷 0.02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考核。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

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位于螳螂川河道保护范围内，项目应在投产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项目如未切实履行批复要求、未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

(六)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